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方招攬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本公告所述的本公司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適用登記規定或在不受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本身概無義務購買配售代理未能促成承配人購買的任何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分配予不少於六名及不多於十名承配人。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批文及國資委批文。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280,525,000港元，於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合共約為2,263,304,86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根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購置原材料和機器設備以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為91,221,000股的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本公告日期的456,108,400股H股)的約20%，約佔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H股數目約16.66%。根據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91,221,000元。

配售須待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達成或豁免下文「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配售協議可在發生下文「終止」一節所載若干事項的情況下終止。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新H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批文及國資委批文。本公司和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最多91,221,000股新H股。

最多91,221,000股新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即本公告日期的456,108,400股H股)的約20%，約佔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經擴大H股數目約16.66%。根據配售所配售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91,221,000元。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所列條款並在配售協議所列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本身概無義務購買配售代理未能促成承配人購買的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分配予不少於六名及不多於十名承配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及不多於十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25.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如有)、聯交所交易費和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a) 較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27.40港元折讓約8.76%；
- (b)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前(含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6.57港元折讓約5.91%；
- (c) 較聯交所所報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前(含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5.88港元折讓約3.40%。

配售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及參照市況經洽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扣除與配售有關的佣金和費用後，配售價淨值為每股配售股份約24.81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全數享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宣布、派付或作出的一切分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其中包括)(除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後90日當日，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理人、由其控制的公司、與其聯營的信托以及任何其他聯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是單獨還是共同，亦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或將使任何其他人士不會(毋須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

- (a) 發售、接受認購、借出、質押、配發、發行或訂約配發、發行、授出或訂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是有條件還是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

地，或以其他方式)或購回任何股份，或者其中的任何權益，或者可轉換為或可
行使以取得或可交換實質上類似於任何上述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進行或落實與上文(a)款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有關交易；
- (c) 訂立任何互換或類似協議或交易，將擁有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轉讓，而不論上述(a)款或(b)款所列的任何此類交易是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還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進行或落實上述(a)、(b)或(c)款中所述任何此類交易的任何意向。

條件

配售股份的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後當日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

- (a) 中國證監會批文和國資委批文充分有效且未被撤銷、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撤回，並且本公司就配售所需的全部其他批准和同意均已從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且充分有效；
- (b) 上市批文已經取得且並無於其後被撤銷；
- (c) 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收到若干法律意見(按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及
- (d) 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若因開始配售已經或被要求短暫停牌，則最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當日上午9時30分已於經香港證監會許可後(如適用)由聯交所批准恢復買賣，並且其後在配售完成前任何時候本公司、聯交所、香港證監會或中國證監會均未有或要求暫停或短暫暫停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

配售代理可隨時自行酌情決定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或者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天數和方式延長達成這些條件的期限。

終止

若本公司沒有按照配售協議的規定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隨時行使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

此外，若有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候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

(A) 於完成前任何時候發生或配售代理注意到：

- (i) 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誤導或遭違反的情況；
- (ii) 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項(假設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該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變成失實或不正確；或
- (i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根據配售協議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被違反或未能履行，且具有重大不利的影響，以致配售代理認為繼續進行配售屬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合宜；

(B) 在完成前任何時候發展、發生或生效或配售代理注意到：

- (i) 任何新訂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
- (ii) 在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任何其他歐盟成員國、日本、台灣、新加坡或澳大利亞(分別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財政、工業、規管、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情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情況的任何改變或可能改變；

(iii)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公告其有意採取該等行動；

(iv)爆發涉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敵對行為或任何緊急情況或危機或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升級，或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地區性或全國性的緊急情況或戰爭(視情況而定)；

(v) H股在聯交所的買賣的任何中斷或中止(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擬就配售而實施或要求的中止除外)，或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被撤銷，

(vi)任何改變或任何發展，其涉及或可能涉及本公司的管理、業務、物業、財務狀況、前景、股東股權或經營業績可能發生的變動，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可能(a)在重大程度上影響配售成功的機會，(b)導致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配售、出售或交付配售股份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合宜，或(c)影響配售代理強制執行出售及／或配售配售股份的合同的能力；

(C)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局對任何商業銀行活動規定了暫止期，或股份或證券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在配售完成前的任何時候全面被禁止或遭受中止或限制或買賣或被訂立最低價格；或

(D)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

完成

完成預計最遲於自配售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當日進行，屆時完成將依照配售協議進行。

由於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配售可能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最多可發行91,221,680股H股，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的2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H股股本為456,108,4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任何H股均未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且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H股數目為91,221,680股H股。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需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的理由及配售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全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280,525,000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263,304,860元。經扣除佣金和估計費用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根據本公司的發展戰略採購原材料和機械設備以及用於一般企業用途。董事已考慮不同類型的集資活動，並認為配售乃本公司以最具效率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亦將為本公司提供擴闊股東基礎的機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緊隨配售後， 假設所有配售 股份均已配售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的百分比
內資股				
株洲所	589,585,699	54.38	589,585,699	50.16
戚墅堰廠	9,380,769	0.87	9,380,769	0.80
南車投資租賃	9,380,769	0.87	9,380,769	0.80
株機公司	10,000,000	0.92	10,000,000	0.85
昆明中鐵	9,800,000	0.90	9,800,000	0.83
已發行內資股總額	628,147,237	57.94	628,147,237	53.44
H股				
承配人	—	—	91,221,000	7.76
其他H股公眾股東	456,108,400	42.06	456,108,400	38.80
已發行H股總額	456,108,400	42.06	547,329,400	46.56
已發行股份總額	1,084,255,637	100.00	1,175,476,637	100.00

國資委批文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國資委批文。

中國證監會批文

本公司已就配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批文。根據中國證監會批文，本公司可發行不超過91,221,680股新H股。

上市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請求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南車」	指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主板上市
「南車投資租賃」	指	南車投資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株機公司」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車集團公司」	指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南車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中國南車約57.16%股份權益
「株洲所」	指	南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為中國南車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及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批文」	指	中國證監會簽發給本公司的批文，批准發行及配發最多91,221,680股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以人民幣繳足股款的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分別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20%的新內資股及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且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明中鐵」	指	昆明中鐵大型養路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批准」	指	需由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關於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協議中所述配售代理或其代表選定並促成購買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和其他投資者，並且可以包括配售代理及／或其代名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照配售協議所述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以及(如適用) 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如有)作為自營商按照配售協議所述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遵守其中的條件，發行最多91,221,000股H股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5.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戚墅堰廠」	指	中國南車集團戚墅堰機車車輛廠，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亦為南車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資委批文」	指	國資委就配售簽發給本公司的批文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一章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言武及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毓才、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